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 2019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无变化，成员由李疆、李胜利、独文辉、张挺、龚巧莉组成。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议案及专项事项共 12 项，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和年报，以及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共审议 9 项议案，分别就《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报告进行了审议。

2、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以及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守尽责、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2020 年 4 月 17 日